

法令大全

教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育 教

上海法律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法令大全第七冊目錄

▲第十編 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一至八
修訂教育會條例	一至六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一至二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四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四
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至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一至四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一至二

法令大全

二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一至四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一至四

大學組織法

一至六

大學規程

一至一〇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一至四

清華大學條例

一至八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至二

專科學校規程

一至一〇

師範教育制度辦法

一至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一至四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一至二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一至二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至四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一至四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一至二
中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中學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條例·····	一至六
小學暫行條例·····	一至六
私立學校條例·····	一至二
私立學校規程·····	一至六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一至四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至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至四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一至四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一至六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	一至二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一至六
警官學校章程	一至六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一至六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一至二
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一至六
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一至四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一至四
大學教員薪俸表	一至二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至四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一至六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一至四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至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一至八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一至四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至二
畢業證書條例·····	一至一〇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	一至一六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至四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至四
國民體育法·····	一至四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至四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至六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八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一至六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一至二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一至二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服務細則·····	一至四
圖書館規程·····	一至六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 三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

八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西蒙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 關於西藏子弟人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 關於西藏地育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 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一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二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三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

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五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修訂教育會條例